初高中学位供给保障（改造提升）

-八中石景山实验学校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基建房管中心

施工单位：北京市仟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基建房管中心

法定代表人：荣卫东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路甲3号院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仟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石宋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B座2602

发包人为建设初高中学位供给保障（改造提升）-八中石景山实验学校（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 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初高中学位供给保障（改造提升）-八中石景山实验学校

工程地点：北京市第八中学石景山实验学校

工程内容：包括装饰装修、电气工程改造、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改造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中央）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装饰装修、电气工程改造、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改造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肆佰肆拾万叁仟陆佰柒拾柒元贰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4403677.29 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135475.92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51780.47 元

暂列金额（含税）：360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含税）：2474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翔；

职称：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5042419880305101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342024091100000469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24 20241047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24 20241047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3)0094576。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合同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基建房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1 日

承包人：北京市仟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1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基建房管中心

第二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合同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以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修正价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以说明承包人所填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

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含工程设备),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合同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项目及其单

价计价付款。

1.1.5.7 工程量清单缺陷：指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签约图纸及签约规范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

1.1.5.8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其组成人数为单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1 签约图纸：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1.1.8.2 签约规范：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说明合同工程的材料标准或要求、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标准等的技术要求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技术要求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1.1.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8.4 合同单价：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所报的综合单价,以及承包人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中获得发包人接纳的修正综合单价。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合同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

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

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价格调整的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施工,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

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保障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1.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包含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的涉及消防各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

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价格、有效损耗率、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

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数量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计算确定超领数量的材料费用,并从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的价款中扣除。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5.3 材料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

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反映进度管理的相关要素,包括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区段工程的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施工次序和方法、施工活动的逻辑关系,主要材料进场时间和数量,管理人员、劳动力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和数量,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和工期的技术措施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

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2.3 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或)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1 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合同双方调配施工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在不影响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并按过错责任分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责任划分不清的,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给予顺延工期,合同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

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8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以及材料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

以及材料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1)目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2)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工程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增值税。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

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合同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合同单价。

15.4.2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合同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条第 15.4.1、15.4.2、15.4.3 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合同单价进行计算。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规格、品牌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机具型号、数量和耗用台班;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

报价)中。

(3)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以及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最高投标限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最高投标限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高投标限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

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并计算对应的增值税,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n}}\right)-1\right]$$

式中: △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不含税)。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i;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

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₁ ;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i;F₀2;Fo3……F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

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3)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4 不属于本条上述条款约定的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内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合同双方可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协商合同风险幅度或费用分担比例,承担相关部分的增(减)价差或据实调整合同价格。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标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计量周期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

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总价项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项目的计量

(1)合同清单中的单价项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项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项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项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项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

对应月份的总价项目总价值。

(3)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项目的总价值。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项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项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措施项目的相关项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预付款额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均应满足相应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清单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3)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6)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本期应付进度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 项、第 17.3.3(2)目、第 17.5.3(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

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合同清单价款、已实施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

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2(3)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4)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5)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5.4 除第 17.5.5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

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 (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

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9.2 款

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2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

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

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和进场的材料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

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的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施工场地内及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监理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监理人要求留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2)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施工人员的费用;

(5)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价款;

(6)发包人应扣减承包人的价款;

(7)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款。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工程索赔

23.1 承包人工程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工程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工程索赔通知书。工程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工程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工程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工程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工程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工程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工程索赔通知书或有关工程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工程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工程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工程索赔。提出工程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工程索赔

23.4.1 发生工程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请调解人(机构)调解或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评审。如不愿提请调解、争议评审,或通过调解、争议评审仍不能解决双方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引起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协商确定停止施工或合同已经解除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争议发生后应继续履行合同工程,直至争议解决。

24.2 和解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在协商一致后签订相关的补充(和解)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和解)协议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确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选择形式、人员构成和数量。

24.3.2 合同双方或任一方提出争议的,应在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确定后,由合同双方共同将与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提出相关争议的一方将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同时提供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

24.3.3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3.4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提出异议的,提出异

议的一方应在收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后的规定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复查后,将维持原意见或修改意见的理由及决定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3.5 如合同双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提出的争议解决意见或修改意见没有异议的,合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作为相关争议的和解协议,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6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处理意见对合同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24.4 调解

24.4.1 采用调解方式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选择、确定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调解。

24.4.2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解决事项时,提出争议合理解决的任一方应将相关争议事项的所有文件、工程指令等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或机构),并书面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委托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24.4.3 合同双方应按照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进入现场的权利及相应工作设施条件。

24.4.4 调解人(或机构)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应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听取合同双方的意见及协调双方的主张,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自身的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4.5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不认可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调解人(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调解人(或机构)复查、协调后,将维持决定或修改决定的调整意见书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4.6 合同双方接受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调解书的,双方应签署确认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4.7 当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调解书后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事项和理由。当调解人(或机构)已就争议事项向合同双方提交了调解书,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书后的约定时间内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时,视为己认可调解书。

24.4.8 合同双方未共同签字确认的调解书,除调解协议另有约定或罚解书在仲裁裁决、诉讼判决中予以确认外,对合同双方均不应具有约束力。

24.5 仲裁与诉讼

24.5.1 如果合同双方按 24.1 款约定采用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的,在仲裁委员会裁决或人民法院判决前,合同双方可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的调解程序和方法进行调解。

24.5.2 合同双方各自的义务不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或诉讼而改变。当仲裁或诉讼时,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责任分担。

24.5.3 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未能遵守双方确认的争议评审意见或调解书的,另一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24.5.4 仲裁或诉讼的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应共同遵守。

第三章：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基建房管中心

1.1.2.3　承包人：北京市仟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建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作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永久工程而修建和搭设的临时性 工程，并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道路、场地、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机械及设备基础等 。

1.1.3.10　永久占地：　以发包人确定的最终占地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组织方案临时占用的场地，如临时占地在红线外，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月。

1.1.4.6　基准日期：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9) 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双方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同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七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5 套施工图（如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承包人实际需求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其他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一切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并且承包人应当对本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保密，承包人按本条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的选择和需用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表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等监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还包括：深化施工图纸（如果有）、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上述文件均为承包人应当并且免费义务的提供，不纳入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资料不能通过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及损失等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始施工前 15 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五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

其他约定：

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文件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上述文件若存在缺陷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返工，即使已经获得发包人的审批，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利益损失和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鉴证费等，且工期不予顺延。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部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项目管理人员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执行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积极的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施工前，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情况，施工场地各项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完善，相关费用及办理各项手续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需单独支付。

(1) 施工现场用地红线内发包人提供指定的水电接驳点，由承包人负责安装水表、电表及表后供水、供电线路，承包人还应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水电接驳点，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接通至用水、用电场地。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以上费用已包含在

本合同价款中。

水电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若承包人因其他原因需要发包人代缴时，发包人从进度款中一并扣除。

（2）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已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告知承包人情况，发包人和承包人有义务共同相互协助做好这方面工作。开工后发包人已委托承包人负责此项工作，相关费用及办理各项手续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需单独支付。

（4）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视为已研究和查看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其他联络方法、土地及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物业的危险、被挖掘物质的性质、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所需的住宿； 已取得影响其签订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资料。如因场地狭小而需要工程现场范围以外的工作用地，承包人须自费提供该等其它额外工作及存货用地，并申请及获得有关管理机构或用地拥有者的许可，此部分价格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5）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调与物业相关关系，遵守物业管理规定。协调与施工周边关系，防止无关人员对工程施工干扰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考虑。渣土消纳费用及消纳证等证件办理工作及办证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单独支付。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详见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发包人书面授权外，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任何一方在其与发包人签署的合同中对发包人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构成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或批准。对承包人呈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报告等文件的审批、回复，监理人的意见、对承包人的指示和通知等，监理人必须先呈交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再发给承包人，而不得直接发予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

（1）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

（2）工期延长；

（3）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签订与支付

等；

（4）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5）确定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6）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位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

（7）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命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命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

（8）对核算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批准；

（9）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10）监理人依据施工总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规定对施工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的违约行为提出处罚；

（11）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监理人对建筑垃圾堆放、装载、运输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由于监理人指令错误将对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有义务及时告知发包人，如未起到及时告知的义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追责。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13　其他义务

（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

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需履行以下义务，且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1) 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支付相关费用。

3) 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的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及质监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应立即停止施工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视承包人为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当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或在施工过程中提交的任何供发包人批准的资料，如出现与招标/合同文件要求不符，或与发包人的指令或本意不符的情况，而发包人又未作说明，则不能视为发包人已接受或认可。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合同文件要求和发包人的指令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5) 在施工现场免费为发包人提供办公室 1 间和监理人办公室 1 间，配备办公桌椅，不配备办公设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全面负责项目现场（包括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区域）的安全保卫，在承包人负责看管期间，如发生工程财产损失、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造成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可直接从给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赔偿费用。承包人须对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负保管责任，并自费补充任何因操作失误、贮存不当或工艺低劣等原因损坏或被偷窃而损失的上述材料设备，承包人须尽量小心装卸材料设备，且不阻塞交通，并遵守公共规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义务看管材料设备，不对材料设备保管负责。

7) 在工程竣工后，需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所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配合办理与所施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手续，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完整、准确的工程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供的完工资料及图纸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等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8) 根据工程实施进展，若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搭设的垂直运输工具、设备和脚手架等相

关临时设施时，必须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后方可拆除。现场的所有临建和设施的拆除工作，一旦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应在 30 日内无条件全部完成，所有拆除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考虑，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开工后由承包方负责承担保护工作，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需按地方法规、政策等要求与电力、燃气、水务、通讯等单位签订保护协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使用机械开挖场地内及场地周边公共设施（包含地下管线）之前，必须通过挖试孔以确定公共设施位置，咨询及探测、勘察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须在工程进行期间保护所有场地内道路、走道，并修复任何损坏。承包人须保证场地内和周围的道路不会因工程而受阻，并且不允许其车辆、工人、材料、垃圾等对交通或其它工程造成障碍。基坑周边道路、硬化地面、排水沟若出现裂缝，承包人需在三天内完成修补；承包人应当充分考虑施工重型车辆荷载，确保施工道路硬化质量；以上费用已含在本合同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施工道路塌陷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以上情形造成工期延误或费用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0）界面交接及成品保护如存在不同阶段、不同标段施工时，各施工单位界面交接前需明确责任范围、施工边界及工序衔接节点。交接前双方现场负责人共同踏勘确认，明确成品保护、临水临电、安全文明施工等责任，核对已完工程质量、标高轴线、预留预埋位置等，并形成书面记录，办理正式界面交接手续（含影像资料），均由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留存归档，后续不得随意交叉施工、推诿责任。未完成交接严禁擅自进场施工。交接完成后，现场成品保护由接收现场的承包人全权负责，如出现破坏，应无偿原状恢复，造成的损失应进行赔偿。承包人负责一切施工项目所在地对外事务，协调施工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城管、派出所、住建委等部门，并承担上述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发包人委托由承包人办理所有因施工需要按法律法规要求需要的施工许可证、批文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污水雨水排放、安全生产管理、爆破作业、中断道路、渣土消纳等，且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单独支付费用。发包人按规定提供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给予合理协助配合。除非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应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否则因办理许可、批文导致开工、施工延迟的，承包人承担责任，工期不得延长。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1）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②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的护坡桩、锚杆、设备基础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允许保留；

③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④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⑤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关场地的腾退、人材机的撤离，并与发包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做好交接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限时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承包人负责开荒保洁，使房屋清洁适合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不得因自身的经济纠纷或其它原因而拒绝交付工程。如承包人拒绝移交工程的，自应当移交工程之日起，承包人每日需向发包人按照工程合同签约价格的0.5‰承担违约责任。

13）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水临电接驳到位、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便桥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14）共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

账户设立：由承包人开设独立的共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办理网银，监管账户加密锁开户后5天内交由甲方，发包人保管网银且用于每次付款时的审核确认。

账户资金的解付：承包人须在每次付款前，提前5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交监管账户的资金付款计划，承包人每次由监管账户支出款项时，须经发包人通过网银审核确认。承包人不允许使用除网银支付以外的支付方式。如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情况下私自付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20万元/次的违约金在承包人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承诺工程款专款专用，保证不挪作他用，不得收款后先向上级单位交管理费或用于非本项目实体施工的其他用途。一经查实承包人存在工程款挪用情况（包括用于缴纳管理费等），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20万元/次的违约金在承包人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监管期限及监管结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审完成时止，监管期限到期后，则承包人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属于承包人所有，发包人将网银返还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管。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2020年1月实施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

需及时支付工人（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并应严格执行最新的国家和北京市政府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必须设立针对本工程的专项账户，专用账户接受第三方监管。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专业分包工程、材料、设备货款、工人（农民工）和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有权自主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代扣付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在承包人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解决讨薪问题的责任。

15）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16）承包人应及时提出用水、用电申请，经批准后在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置点装表计量，其水、电设置点的维护、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用按供水部门和电力部门收费标准计算。承包人负责完成由设置点起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通讯线路的架设、维修及现况商业用水用电变更为施工用水用电的全部工作及费用。本工程的全部水电费及水损、电损由承包人承担。

17）施工扰民和民扰：承包人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且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夜间施工等 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民扰及扰民费用，发 包人无需另外支付，施工扰民及民扰费发放或处理事宜由承包人具体负责处理，发包人予以协助。

18）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费用等风险。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本合同重要之条件，若发包人发现本工程已不可能在规定的节点工期和工程总工期内完成，发包人可随时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采取一切赶工措施确保本工程如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执行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给予补偿。

19）施工场地狭小：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实际综合考虑施工场地狭小等问题。

20）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确保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导致损失的，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若承包人需在红线外施工的，需获得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主管单位的许可和批准，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需再为此向承包人及主管单位支付额外费用。承包人须在完工或监理人、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指示时，修复受损地面、清除一切遗物，以达到满足监理人、发包人和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上下水、电、暖通等各类管线的接驳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22）未经发包人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承包人之人员（发包人、发包人授权人员除外）以任何名义进入承包人施工现场。承包人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方违约，并支付发包人 1 万元/人次违约金。

23）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履行义务，必须按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组建项目班子，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经理应按照 20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的人员资质和业绩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载明项目经理的资质和业绩。在整个项目履约期内，原则上因承包人原因项目经理更换不得超过 2 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 2 次以上项目经理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赔偿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因死亡、丧失劳动能力、重病（需提供三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证明无法从事此项工作）、离职原因可免责。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生承包人项目经理服务态度较差、管理能力较差、与发包人驻现场管理人员配合不好、工作不按期完成、提交各类文件存在错误、传达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符合实际、不称职等不良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仍须在 7 日内完成更换；若发包人的更换通知下达 7 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视为承包人违约，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如承包人在 7 日内仍拒绝执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需在第 8 日及以后向发包人按照 1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

因项目经理更换产生的罚款，发包人有权直接在结算阶段扣除。因更换项目经理需要进行的施工许可等证件更新，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须时刻保证派驻合格的全职项目经理在岗。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2 天，整个工期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5 天。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脱岗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更换人员。

24) 合同签订 7 天内，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履行义务，必须按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组建项目班子，不得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在工程开工前全部到位，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查验。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经理等重要岗位，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其后每次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经理等重要岗位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经理等，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资质和业绩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载明人员的资质和业绩。更换的主要管理人员总人数不得超过投标载明人员人数的 50%，如超 50%，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承包人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以上岗位人员因死亡、丧失劳动能力、重病（需提供三级以 上医院诊断证明，证明无法从事此项工作）、离职原因可免责。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若发生承包人现场人员服务态度较差、管理能力较差、与发包人驻现场管理人员配合不好、工作不按期完成、提交各类文件存在错误、传达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符合实际、不称职等不良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现场人员，发包人发出书面更换通知，承包人须在 7 日内完成更换，并按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处罚，如承包人在 7 日内仍拒绝执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仍需在第 8 日及以后向发包人按照 1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直至更换到位为止。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经理等重要岗位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3 天，整个工期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7 天。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3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间每天不得低于 8 小时。项目经理离开本市要向发包人请假。发包人不定期到现场抽查项目管理人员履约情况，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0 元/人/天（次）进行处罚，脱岗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

25）承包人的分包必须经发包人认可，该认可不视为减免承包人的责任；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擅自分包，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除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外，应按照分包项目的金额的 20%向发包人缴纳罚金；发现承包人整体分包或转包的或存在被挂靠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且应承担不小于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承包人采购专业工程暂估项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开展招标采购。如未经发包人同意，开展的采购应按作废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按照分包项目的金额的 20%向发包人缴纳罚金。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存在挂靠与被挂靠行为，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如承包人出现工程转包、挂靠与被挂靠、违法分包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按照分包项目的金额的20%向发包人缴纳罚金。

承包人有对分包单位的全权管理职责，如分包单位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承包人需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返工、修理及赔偿相关损失，情节严重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连带承担。同时发包人按照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5-20万元/次罚款。

26）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不认定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具有增减合同范围的权利，无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承包人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的履行，不得停止施工，且施工进度必须满足整体进度计划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

27）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到场检验并按期完成整改，并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或整改后经发包人验收工程质量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经通知承包人后（无需得到承包人回函确认），自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质量整改。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整改的，全部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该整改费用，承包人对发包人自行委托第三方发生的整改费用额及发包人扣除其整改费均不提异议。代工结算在发包人与受委托的代工承包人之间进行。本合同内的任何数量、单价或总价均不成为代工价格确认的依据。承包人可以参加代工项目数量的计量与核对，但代工项目价格由发包人根据该代工项目实际委托代工费用加征20%管理费从承包人结算总价或进度款中扣除，无需经承包人同意。

28）发包人已委托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全部环境保护工作，如果因施工造成的环境影响超出环保部门的要求或因违反交通管制要求等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已经充分考虑了因环境保护对工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噪音扰民、夜间施工、治污减霾等影响施工的因素，不得因此类原因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及工期延长等要求。

29）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告知发包人，如未提前告知发包人，无论检验合格与否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监理人的检验要求为合理且为国家、地方法规要求的必要检验，无论检验合格与否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指令，承包人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与发包人、监理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对此费用不予认可。

30）紧急情况处理：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作为本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

合同价款内，工程正式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抢救抢险工作，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未立即执行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抢救的，全部抢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该整改费用，承包人对发包人自行委托第三方发生的费用额及发包人扣除其整改费均不提异议。代工结算在发包人与受委托的代工承包人之间进行。本合同内的任何数 量、单价或总价均不成为代工价格确认的依据。承包人可以参加代工项目数量的计量与核对，但代工项目价格由发包人根据该代工项目实际委托代工费用加征 20%管理费从承包人结算总价或进度款中扣除，无需经承包人同意。

事故处理：发包人已将项目不限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委托承包人负责，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措施费内，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能及时处理工程事故，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从已经或即将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按 1.2 倍扣回。

发生事故后，承包人第一时间及时、快速处理，妥善安排有关人员、把安全事故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发包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承包人事故进行统计上报。对于承包人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停工整顿。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并且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因缴纳违约金而免除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相关法律的处罚。

31）投标人应结合图纸、工程量清单、项目现场实际、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均衡填报全部清单子目综合单价及合价，确保报价逻辑合理、水平均衡，不得恶意拆分报价、畸高畸低异常报价。禁止不平衡报价，杜绝投标人因不平衡报价造成发包人权益损失。项目实施及结算阶段，招标人有权对不合理、价高的清单单价，结合市场公允价格、定额标准、同期造价信息等进行合理调整，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且不得以此提出异议或索赔。最终价格以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故意抬高后续大概率增加工程量的子目单价、刻意压低后续大概率减少或取消工程量的子目单价，刻意压低暂列金额、暂估价关联报价，刻意曲解清单项目特征进行异常报价，谋取合同履行及结算额外超额收益的行为，承包人自主报价不合理等，均认定为不平衡报价。

32）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完成履约担保办理，并提交至发包方并获得发包方认可。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担保应为银行保函形式，期限

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60 日内。保函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措施费内，发包人无需单独支付。履约保函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33）材料设备复试及室内空气检测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此笔费用已综合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给承包人，后续由发包人委托，由承包人履行支付。

34）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各种罚款和责任；如发包人因承包人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的各种罚款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直接由发包人在工程款内扣除，发包人保留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名誉及其他经济损失的追责权利。对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等，发包人有权自行从向承包人应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不利物质条件、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河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20 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 7 天内提出书面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为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在施工场地范围内所修建的办公用房、值班宿舍、劳务作业人员用房、必要的生产工作辅助用房及设施设置的各类房屋及设备等全部内容。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所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自费修建。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其余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 。

A=(1 - K1÷K2)×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 。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 。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应当按照其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编制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所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不应当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进一步细化。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编制并报送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 7 天内 。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 7 天内 。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低（高）温度、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8 级以上大风。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结算金额的 0.2‰，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工程结算金额×0.2‰×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 3%。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等自身原因而导致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2）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开工的；3）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待工待料引起的暂停施工；4）工程验收不合格、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引起的整改、返工或者暂停施工的；5）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标准等级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综述其以上内容工期不予顺延，责任自负。6）工程完工未按期取得行业主管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手续的。以上内容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工期违约责任。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按照有关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编制，报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 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上月已完成的及下月准备进行的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施工工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工作内容；监理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陛报表后 7 天内进行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场外加工场地等。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

1）发包人下发变更后承包人不得以价格问题拒绝施工，应先行完成工作指令，完工后进行变更报价审核，最终价格以审计单位审核为准。如承包人以价格为由拒绝施工，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在承包人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2）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

3）变更（含变更、洽商、签证）在上报发包人时，承包人均应附对应报价。

4）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调增、调减，对事项进行增减，此均属于合同范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及索赔。如果承包人不接受而产生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按情况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第三方费用无需经承包人确认，工程量承包人可共同进行确认，发包人按与第三方确认的价格向承包人进行扣款，并另向发包人支付损失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5）承包人不得以工程优化为由降低工程标准，如发生此类情况，发包人有权按照 10 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罚款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原标准无偿完成施工或在结算阶段按照降低的工程标准进行结算审减。

6）严禁出现虚假变更（含变更、洽商、现场签证），如出现虚假变更，发包人有权按照 10 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罚款。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1)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 (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不超出 15% (含 15%) 时，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确认的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变化的工程量，按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调整合同价格：

①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②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③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

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④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⑤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依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2）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超出15%（不含15%）时，发承包双方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确认的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变化的工程量，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①如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增加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依据本合同15.4“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并结合因增加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优惠的影响，在合理下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②如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减少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依据本合同15.4“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并结合因减少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失去优惠的影响。在合理上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本工程分部分项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清单价及措施费固定不变，不因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含变更、洽商、签证）和工程量清单漏项而调整。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3%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新组价原则：

1）在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材料、设备，执行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可调价差材料设备按调价差原则执行；

2）在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可调价差材料、设备执行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基期的造价信息价，按调价差运行；不可调价差材料、设备执行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施工期造价信息价也没有的，执行施工期经市场询价双方书面确认的价格；

3）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和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按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程序申报，最终由发包人书面确认。

（2）发生变更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原则计价，但若合同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出现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情况，由承包人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招标工作启动前 30 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收到计划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相关文件发出前 30 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订立合同前 14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收到合同文件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 3 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

下列材料，应当列入风险范围：

（1）钢材（包括钢筋、钢板、型钢、镀锌钢管、焊接钢管、无缝钢管等）、铜材、砌块、条板及预拌混凝土；

（2）门窗、地砖单项材料费占签约合同价 1%（含）以上的材料。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不含）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6 年 6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 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确认依据 。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施工期市场价格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 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 - 基准价) /基准价 x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 - 投标单价) /投标单价 x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 - 投标单价) /投标单价 x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 - 基准价) /基准价 x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 =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 - 基准价) /基准价 x100%

4)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未载明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 ①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 (跌) 幅度小于或等于±5%时，不做调整; 超过±5%时，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②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 (跌) 幅度小于或等于±5%时，不做调整; 超过±5%时，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③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等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涨 (跌) 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 (跌) 幅度小于或等于±5%时，不做调整; 超过±5%时，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16.1.2. 4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价款时应视作是对市场波动、法规政策、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图及施工现场已充分了解情况下的报价，因施工需要，可

能导致室外现有管网、构筑物、强弱电等工程腾挪改造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可能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其本合同价款中有明显错漏处，承包人都将按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单价均不因此调整；实际施工中发现存在清单中偏低的单价，承包人不能以此向发包人索赔费用，发包人对此类单价不予调整，视其差价含在其他综合单价内。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2）本项目承包人取土及弃土的时间、地点、路线等应取得国土、城管等部门的同意，凡是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己承担。凡涉及土石方类别、商品砼运距及弃土等费用的，承包人的本合同价款已综合考虑了本项目情况，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因实际情况变化而作调整。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　为按月计量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3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100%。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24740　元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未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并财政资金到位后。

（3）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 措施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 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8）本期应付进度款：见 17.3.3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①工程款按形象进度支付，完成整体工程量的70%的时，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6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8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工程结算时，先收取结算价款的3%工程质保金，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工程进度付款的工程量，仅作为中期付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与其申请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开具发票产生的增值税由受托人自行承担。若受托人未提供发票、提供虚假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②竣工结算付款，根据审计机关或发改委最终审计、审查认定的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竣工付款金额，支付时间均以审计机关或发改委出具的审计、审查结果后且履行完相应的政府资金结算尾款拨付手续后、按程序予以支付的时间为准；如发包人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机关或发改委出具的审计、审查结果的，承包人须按审计、审查结论将超出部分金额退还发包人。

③各方理解并同意，如因发包人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延迟，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相应款项时，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以延迟相应款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并不减免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2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期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竣工图纸 5 套、竣工资料 5 套及电子文档 1 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签约的合同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 15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在质量保修事件发生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将保修范围内所有事项自费维修完成，根据维修内容应在 1—3 天内完成维修，达到相应的质量验收标准。质保期内，承包人不执行保修责任或两次及以上返修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代工，代工结算在发包人与受委托的代工承包人之间进行。本合同内的任何数量、单价或总价均不成为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可以参加代工项目数量的计量与核对，但代工项目价格由发包人根据该代工项目实际结算费用加征 20%管理费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质保期间发生的维修事项如承包人未在质保期内完成维修，或维修后 2 年内再次出现质量问题，均属于承包人免费维修范畴，承包人应及时无偿进行维修。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工程保险 。

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2）投保内容：

（3）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5）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 级以上地震、12 级以上大风、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 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提请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初高中学位供给保障（改造提升）-八中石景山实验学校		2922.84	砖混	4	/	/	4403677.29		

附件二：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清单内所有材料									

附件三：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有效损耗率(%)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											

附件四： 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基建房管中心

承包人：北京市仟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初高中学位供给保障（改造提升）-苹果园中学（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清单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公章）

基建房管中心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街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100043

承包人：北京市仟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B座2062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4855092

传真：010-84855092

电子邮箱：2665689275@qq.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

帐号：2000 0053 2698 0012 7415 806

邮政编码：100220

附件五：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基建房管中心

承包人： 北京市仟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 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 (公章) 承包人：北京市仟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基建房管中心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街6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B座2062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010-84855091

传真：_____ 传真：010-84855091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2665689275@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2000 0053 2698 0012 7415 806

邮政编码：100043 邮政编码：100220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